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9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10日
- 兑付资金到账日：2019年7月10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7月10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发行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0日支付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19方正P2, 160531。
- (三) 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发行规模及期限：15.4亿元，1年期。
- (五)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
- (六) 债券利率：5.80%。
- (七) 付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
-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金额不另计息。
- (十) 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每手“19方正P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68.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兑付本息日

(一) 债券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9日

(二) 债券停牌日：2019年7月10日

(三) 兑付资金到账日：2019年7月10日

(四) 摘牌日：2019年7月10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方正P2”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兑付所缴纳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的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债券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说明如下：

- 1.纳人：本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照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缴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利息税的扣缴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常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投资的境外机构”)，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6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七、本期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联系人：曹金玉

电话：010-5739217

(二)主承销商：中国恒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人：孙芝焰

电话：010-59356967

(三)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

联系人：王亦佳

电话：0755-822303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012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兑付公告：

http://www.sse.com.cn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6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稽核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收益率	到期金额(元)	是否到期
1	2019年6月10日	30,000	14天	2.1%	241,643.96		
2	2019年6月30日	60,000	60天	3.2%	3,671,111.11	703,671,111.11	是
3	2019年6月30日	14天	2.10%	241,643.96	300,241,643.96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90。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回收。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的资产价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却不能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五)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在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

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收益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账户卡及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5:00至2019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9、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0、审议事项：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12、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7月3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30。

1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14、通讯联系：无。

15、电话：021-64081888-1023 邮箱：caixiaoying@chinahongrun.com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062 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投票规则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提案表决时，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股东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